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且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保荐人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5 年至本公告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软件”）	采购服务器及相关配套（包括但不限于仅限于配套设备、耗材等）	市场定价	44,000.00	0.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公司名称：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21022884N
-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潘文俊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

7、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9 栋 501 办公室

8、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9、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协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510	5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中电创新（深圳）物联网投资有限公司	90	9%
合计	1,000	100%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69.08
净资产	1,094.27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07.00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奥佳软件 40% 股权，其系公司之参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奥佳软件认定为关联方。

12、履约能力分析：奥佳软件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13、失信执行人说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奥佳软件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奥佳软件采购服务器及相关配套（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设备、耗材等）。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奥佳软件的关联交易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及合理的定价政策为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且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